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611686/content.html）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60 号）规定，现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消费税，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：

（一）纳税人按税款所属期分段填写纸质《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过渡期）》（附件 1），其中：

1.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的卷烟消费税，纳税人依据调整前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。

2.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卷烟消费税，纳税人依据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。

（二）纳税人于 2015 年 6 月申报期内，将纸质申报资料及《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》电子数据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。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、逻辑关系不符的，纳税人应补充、修改后重新报送。

二、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6 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，使用调整后的《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申报纳税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过渡期）
2.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

国家税务总局
2015 年 5 月 12 日